

資料文件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行政長官二零零三年施政報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措施

**I. 引言**

行政長官在 2003 年 1 月 8 日發表 2003 年施政報告。本文件概述該施政報告內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工作有關的措施。

**II. 財經事務**

2. 施政報告指出鞏固和加強香港作為亞洲主要金融中心以及國家首選集資中心的重要性。具體的措施包括改善企業管治、加強保障投資者以及方便市場引入新的投資產品。

**企業管治**

3. 載於附件的 2003 年企業管治行動綱領，重點列出政府和有關機構正共同進行的優先工作，其目的是通過提升公司（尤其是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與國際標準看齊，從而提升股本公司市場的質素。我們相信這些工作對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以及內地企業的首選支援基地的競爭力至為重要。

## **促進債券市場的發展**

4. 爲了促進債券市場的發展，我們會修訂《公司條例》中與招股章程有關的規定。有關修訂會簡化這些規定，方便發行新的債券工具。我們的目標是在 2003 年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立法修訂。

## **存款保障計劃和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

5. 成立存款保障計劃，可為小存戶提供有效保障，亦有助維持銀行體系的穩定性。我們預期在 2003 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條例草案。

6. 關於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的需要和可行性的研究將在 2003 年中完成，我們會就有關研究結果徵詢公眾意見。

## **III. 庫務**

### **解決財赤**

7. 施政報告指出政府施政的當務之急，是解決財赤問題。

8. 我們正制訂措施，由 2003-04 年度至 2006-07 年度，控制公共開支增長，確保在 2006-07 年度，恢復財政收支平衡，並把公共開支降至本地生產總值 20% 或以下。就 2003-04 年度，我們將維持削減 1.8% 開支的目標，把經營開支維持於 2,104 億元。就 2006-07 年度，我們暫定的節流目標是把經營開支由預算的 2,198 億元減至 2,000 億

元。

9. 我們會制訂有效的財政預算策略，以期在 2006-07 年度恢復經營帳目收支平衡。有關策略包括由 2004 年年初起向循陸路/水路離港的所有人士徵稅，以增加收入，協助支付改善邊境設施的開支。

10. 我們正就實施邊境建設稅的收稅辦法徵詢受影響的交通運輸營辦機構的意見。我們預算在今年三、四月間把實施邊境建設稅所需的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條例草案會列出包括豁免、稅的水平等仔細安排。我們估計該稅項將為政府庫房帶來每年約十億元的經常性收入，有助支付投放於改善邊境設施的開支和紓緩財赤。

### **藉改善程序、重整結構及重訂優次，加強政府機關的行政效率與效能**

11. 我們建議於 2003 年 7 月把政府車輛管理處、政府物料供應處及政府印務局合併成為一個新的政府物流統籌署，新部門較現時少 60 個職位，每年可節省 2,647 萬元。主要是由於把該三個有關部門的行政、財政管理及採購工作結合，加強運作上的協作及提高效率。我們會透過自然流失、退休和重行調配人員來刪除職位。我們正在諮詢該三個部門的員工。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

## 附件

### 提升企業管治

#### 使命

維持及加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國家首選集資中心的競爭力。

#### 目標

提升企業管治水平，與國際標準看齊，從而改善我們市場的質素；作為香港及內地企業首選的支援基地，為這些企業提供高質素的國際金融和其他專業服務。

#### 2003 年企業管治行動綱領

政府聯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和香港交易所（港交所）檢討了有關機構就改善企業管治提出的建議，並牽頭制定 2003 年的企業管治行動綱領，確定優先工作、委託負責人以及制定執行時間表。

政府、證監會和港交所承諾全力落實此行動綱領。我們會共同定期檢討進度，並統籌和協調在執行上有欠妥善和不一致的地方。

行動綱領絕不抵觸三人專家小組的檢討工作和建議。如因落實有關建議而產生結構性或程序上的改變，我們會修訂行動綱領，以配合有關

改變。

## 五項主要優先工作

### 第一項：改善《上市規則》及上市功能

- 在二零零三年第二季度：為了執行各項與企業管治有關的措施（港交所就這些措施已在二零零二年一月諮詢公眾），港交所會修訂《上市規則》，並公布經修訂的最佳應用守則。
- 在二零零三年第一季度：港交所會完成精簡上市程序的工作，目的是通過盡早重點針對關鍵事項，改善上市審批工作的質素。
- 由二零零三年第二至第四季度分階段：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和十一月開始進行的諮詢工作完成後，港交所會修訂《上市規則》，以改善首次上市及持續上市的要求以及退市安排。
- 二零零三年第四季度：政府跟進由財政司司長委任的專家小組的建議，這些建議預計在二零零三年三月發表，目的是改善上市功能以及釐清在有關監管架構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證監會和港交所各自擔當的角色。

### 第二項：加強對處理首次公開招股的中介人的監管

- 二零零三年第一季度：為了加強對處理首次公開招股的中介人（特別是保薦人和財務顧問）的監管而對《上市規則》作出的修訂，港交所會徵詢市場意見。目標是在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完成此項工作。

- 二零零三年第一季度：證監會向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常務會）提出對《公司條例》修訂的建議，擴闊公司法內與招股書有關的法律責任的範圍，以包括保薦人（及其他中介人）的行爲，以確保上市公司向投資者披露資料的質素。
- 二零零三年第三季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徵詢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意見後，確定與加強會計專業的監管有關的立法建議。

### **第三項：有效實施《證券及期貨條例》**

-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證監會會制定有效執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策略，特別是關於上市公司須同時向證監會和港交所呈報資料（即“雙重存檔”安排）、查訊企業失當行爲、監管獲發牌處理首次公開招股的保薦人、與港交所合作打擊在首次公開招股前操控市場的行爲等。在執行《證券及期貨條例》和雙重存檔安排時，證監會作為前線企業規管機構，將會採取以個案為本的策略。

### **第四項：完 成常委會的第二階段企業管治檢討**

- 二零零三年第一季度：政府、證監會和港交所全力支持常委會完成第二階段的檢討，而證監會和港交所會向常委會提交其他建議，包括就關連人士交易、股東權益、披露要求、在上市文件中專業顧問失實聲明的責任等對公司條例作出的修訂。

## 第五項：早日落實常委會在第一階段企業管治檢討中提出的建議

- 二零零三年第一季度：就賦權予證監會，代上市公司小股東提出衍生訴訟的構思（包括法律問題、補救方法的範圍和有效性以及可行的執行安排），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證監會會發表諮詢文件。
- 二零零三年第二季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向立法會提交公司(修訂)條例草案，通過落實與維護股東權利有關的常委會第一階段建議，提高企業管治水平。
- 二零零三年第四季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在徵詢市場和會計專業的意見後，確定並跟進有關成立財務報告檢討委員會的建議。該委員會負責調查公司的財務報表並執行對財務報表的修改。